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7-019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登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世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通信行业投资波动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提供商，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2014 至 2016 年，公司对国内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6.10%、98.18%和 99.30%。国内通信行业产业链中，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处于基础性核心地位，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波动，其投资方向、投资结构及重点、投资方式等处于不断变化中，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此外，公司对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收入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中标结果对公司业绩亦具有较大影响。同时，招投标定价和定制化选配的业务特点，使得产品价格受具体招投标竞争情况影响较大。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引入高素质人才，紧跟行业趋势推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或业务，同时加强公司治理，进行内部改革，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管理能力和营销网络体系服务能力，通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来应对行业竞争加剧的局面，稳住并

扩大公司原有市场份额，进而提高经营业绩；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发展海外业务，目前公司已与全球知名 ICT 设备商爱立信公司建立初步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将牢牢抓住这一机遇，将公司产品推向国际市场，增加海外业务收入。

2、技术研发风险

通信行业需求不断升级，新标准层出不穷，对技术要求越来越高，能否持续、快速跟进国内外通信行业最新技术，把握客户最新需求，并研发出富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专业解决方案，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持续竞争能力。针对此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坚持贴近市场、加大研发的原则，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不断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提供专业解决方案。

3、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归因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等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能否维持现有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久性。针对此风险，公司将通过制定和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加强员工培训和储备、提升员工福利等措施，稳定公司人才队伍。

4、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净额 22824.24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87%，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1.7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2,942.3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3%。通信设备制造企业对资产的

流动性要求高，存货及应收账款对资金的占用较多，如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将存在存货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在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且资信良好的背景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不能做好现金流的管控，也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针对此，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和新的 ERP 系统，利用统一的 IT 信息系统，进行订单的输入、流转、交货和收款等工作流管理，增强货物运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减少库存和积压产品，提高存货周转率，缩短客户结算回款周期。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在项目选择时已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针对此，公司将持续关注行业前沿，积极参与运营商的网络规划和新技术应用，紧跟行业发展和技术趋势，如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合理优化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科信技术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众恒兴	指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珠峰基石	指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之一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华商盈通	指	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之一
威科特	指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焕达金悦	指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信智网	指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白花分厂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白花分厂，公司之分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三大运营商、三大通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中国铁塔、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科信技术	股票代码	300565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科信技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Kexi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登志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kexin.com.cn		
电子信箱	szkexin@szkexin.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戈文龙	吴坚志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 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 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 1 栋
电话	0755-29893456-8852	0755-29893456-8852
传真	0755-29895093	0755-29895093
电子信箱	szkexin@szkexin.com.cn	szkexin@szkexi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巨潮资讯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刘光虎、蒋欣	2016.11.22-2019.12.31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708,336,939.92	766,785,293.87	-7.62%	490,523,6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823,875.66	62,838,235.66	-1.61%	57,572,9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09,648.41	61,112,791.85	0.98%	55,764,74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184,942.00	8,193,207.77	134.16%	48,422,20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2	-3.85%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2%	20.30%	-4.78%	23.0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93,499,462.21	766,239,882.36	42.71%	577,588,68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9,364,739.30	340,984,396.59	110.97%	278,146,160.93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3,402,884.28	179,892,552.58	165,801,324.45	199,240,1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9,892.59	13,872,787.48	21,041,959.40	6,719,23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20,004,996.86	14,545,773.61	21,021,133.40	6,137,744.54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12,875.62	18,659,542.37	1,462,885.33	101,475,389.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35.40	-117,744.13	-8,58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495.89	1,530,732.46	1,476,167.54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794.66	602,707.86	505,65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627.90	290,252.38	165,032.22	
合计	114,227.25	1,725,443.81	1,808,196.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是一家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为通信运营商、ICT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FTTX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和传输网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为通信网络领域中通信主设备之间、通信主设备与线缆之间、线缆之间的数据通信提供传输媒介。公司主营的ODN产品、无线接入产品、传输网物理连接设备在FTTX光纤宽带网络、3G/4G无线网络、传输网等通信网络中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其合资设立的铁塔公司，其招投标均采用集团招标和省级招标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收入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中标结果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大影响，同时，招投标定价和定制化选配的业务特点，使得产品价格受具体招投标竞争情况影响较大。

公司的经营业绩主要受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资本开支、具体招投标结果等影响。本报告期，运营商持续投资网络建设，其中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资本开支相比上年均稳中略降，中国联通资本开支降幅较大。公司在年初即采取了针对性措施，经营策略上重点跟踪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铁塔公司的无线网络建设，积极研发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扎实推进营销系统变革与能力提升，并严格控制低价值订单的招投标策略，内部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受此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略有下降，但毛利率有所提升，销售费用有效控制，净利润稳中略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通信行业的发展阶段

近年来，我国网民规模稳步增长，互联网普及率快速提升，国务院发布了“宽带中国”战略方案，行业内密集发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积极推进我国信息化建设，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2016年，我国通信运营业继续推进“提速降费”行动，持续投资网络建设，提升4G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等新型消费。2016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350亿元（摘自2016年通信运营业统计公报），稳中略降。

（2）业务的周期性特点

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三大通信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波动，其投资方向、投资结构及重点、投资方式等处于不断变化中，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我国三大运营商、铁塔公司及爱立信、华为、中兴等ICT设备商及网络集成商，该等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严格的认证、持续提升的准入门槛，对本行业起到一定的优胜劣汰作用。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后，市场进入重新洗牌期，规模小的供应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面临缩小份额或逐步淘汰，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给公司带来进一步拓展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主导我国信息化建设，在通信行业具有极强的话语权，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

公司产品品质、研发技术、交付能力、营销与服务能力等保障公司连续入围我国三大运营商的供应商认证并持续获取订单实现收入。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不适用
固定资产	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2,749.37 万元，增长 241.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实施，公司在深圳龙岗区科信科技园项目建设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增加 30,835 万元，增长 292.3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949.89 万元，增长 31.81%，主要是由于客户延缓结算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行业中已具备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系列完备，解决方案多样，可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该等竞争优势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公司高度重视该等竞争优势，并不断改进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战略重心之一，长期保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投入，围绕客户需求和领先持续创新，开发出一系列适应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为客户不断创造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利186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公司是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会员，为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主导或参与了41项行业标准的起草修订。

（2）产品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进行ODN网络建设方案研究的通信设备生产企业之一，具备FTTX接入网中ODN设备端到端全套解决方案，且技术领先。公司是我国最早提出智能ODN理念的厂家之一，是智能ODN行业标准、三大运营商企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具备智能网管平台、智能终端设备及智能ODN设备的完整智慧光纤基础网络解决方案提供能力。针对无线网络发展趋势，公司开发了可替代原有无线基站的无线一体化机柜等更加集成化、绿色化的产品，研发推出了壁挂式电源和一体化电源柜，解决了客户城区和隧道区域通信系统供电和备电问题。

公司与我国三大运营商合作多年，熟悉各运营商技术需求及发展方向，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采取“因地制宜、多接入方案灵活组合”，制订了全光缆接入、光电混合多形式接入以及无线接入等多种解决方案，并逐步推动智能网络管理系统的

落地，在接入网的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3)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覆盖国内通信运营商、海外运营商、ICT设备商等客户群体。公司在国内设立22个省级销售联络处，覆盖全国31个省市的三大运营商，已基本建成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直接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具备通信运营商的分级营销和快速响应能力。在立足于中国市场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已与知名ICT设备商爱立信开展业务合作，在印度、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地区亦有业务布局，全球一体化营销网络加速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通信运营商、ICT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FTTX接入网、无线接入网和传输网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客户为我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及其合资设立的铁塔公司，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其资本支出存在一定的波动，其投资方向、投资结构及重点、投资方式等处于不断变化中，从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市场规模。公司对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的收入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产生，中标结果对公司业绩亦具有较大影响。同时，招投标定价和定制化选配的业务特点，使得产品价格受具体招投标竞争情况影响较大。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2016年通信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350亿元，稳中略降。根据三大通信运营商披露的年度报告，中国移动、中国电信资本开支相比上年均稳中略降，分别为-4.2%和-11.3%，中国联通资本开支降幅较大，达到-46.1%。

具体业务领域看：有线接入网领域，2016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6.9亿个，比上年净增1.14亿个，同比增长19.8%。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光进铜退”趋势更加明显，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1.81亿个，达到5.22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59.3%提升至75.6%；无线接入网领域，新增移动通信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接入及传输网领域，新建光缆线路554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3041万公里，同比增长22.3%，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针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公司管理层及时调整经营思路，经营策略上重点跟踪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铁塔公司的无线网络建设，积极研发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高效拓展战略新客户爱立信，扎实推进营销系统变革与能力提升，并严格控制低价值订单的招投标策略，内部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保持正常。2016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2%；营业成本46,082.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11%；毛利率34.94%，较上年同期提升1.79%；销售费用9,457.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16%；实现营业利润702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4%；实现利润总额7,170.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82.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2016年度公司研发投入2,766.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18.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4.16%。

纵观全年的工作，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总结：

1) 受下游投资波动影响，经营业绩稳中略降

公司管理层较早的预见到了行业主要客户的资本开支波动情况，针对行业和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了针对性部署，重点跟踪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和铁塔公司的无线网络建设，积极研发推出具有高附加值的产品，扎实推进营销系统变革与能力提升，并严格控制低价值订单的招投标策略，内部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业绩较去年仍有小幅下滑。2016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33.6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182.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

2) 拓展战略新客户，海外业务获得重大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战略新客户爱立信的供应商认证，2016年底至2017年初，公司成功中标2017-2019年度瑞典爱立信户外机柜项目，共计4类7项产品。公司在户外机柜的设计和制造服务上已积累了多年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完善的综合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连续中标爱立信公司项目，证明了公司户外机柜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得到行业知名公司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国际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有力促进了公司海外业务的高效拓展。

截至目前，关于爱立信项目，公司已完成部分产品的试样工作，并通过爱立信的审核，公司正在组织力量对公司的生产运营、品质管控、市场对接、产品交付等内部体系进行调整和完善，以应对大批量、高质量、高效率的产品交付需求。

3) 初步完成营销体系改革，为持续发展助力

在2015年营销体系变革项目试点的基础上，公司2016年全面推广营销体系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团队凝聚力和执行力显著增强，有效支撑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通过此次管理变革优化激励机制，建立与研发部门共担市场与产品矩阵式考核指标，在资源方面对二三级集采的重点拓展市场、战略新兴市场、新产品落地市场等重要战略市场的市场团队进行重点倾斜，增加关键过程行为考核权重，并依据工作量和贡献度设置差异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权重，引导和激励相关人员持续提升业绩表现。

国内运营商市场，公司充分发挥在铁塔公司市场占有率方面的先发优势，重点把握了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的光纤宽带网络建设市场机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和运营商技术规范制定，通过培训体系优化，持续提升一线营销人员技术认知和客户营销管理能力，配合研发部门升级公司方案营销和差异化竞争能力，重点梳理、细化分析产品和市场结构，重新理清营销策略定位，积极推动创新产品在优势市场区域的推广落地。中国移动ODN产品收入保持稳定，中国电信ODN产品与铁塔公司无线接入产品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4) 公司顺利完成发行上市，开创发展新格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2016年11月22日，公司顺利登陆A股创业板，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净额31,455.00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2,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6,000万股。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有助于公司更加高效的推进内生和外延式增长。

5) 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公司上市以来，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交所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内控建设、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和三会运作等工作，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了内部审计，聘任了内部审计负责人，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关系电话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常态互动，畅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渠道，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了公司运作透明度，维护了上市公司良好市场形象。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08,336,939.92	100%	766,785,293.87	100%	-7.62%
分行业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708,336,939.92	100.00%	757,156,252.23	98.74%	-6.45%
通信网络工程服务业	0.00	0.00%	9,629,041.64	1.26%	-100.00%
分产品					
ODN 产品	360,700,054.26	50.92%	335,869,386.41	43.80%	7.39%
无线宽带接入产品	275,667,987.22	38.92%	292,495,284.67	38.15%	-5.75%
传输网物理连接设备	65,207,953.40	9.21%	123,438,811.77	16.10%	-47.17%
其它接配线产品	6,760,945.04	0.95%	5,352,769.38	0.70%	26.31%
工程业务	0.00	0.00%	9,629,041.64	1.26%	-100.00%
分地区					
东北地区	43,802,455.76	6.18%	58,479,906.17	7.63%	-25.10%
华北地区	135,579,589.69	19.14%	170,649,941.72	22.26%	-20.55%
华东地区	64,439,755.03	9.10%	80,879,019.06	10.55%	-20.33%
华南地区	159,295,625.11	22.49%	133,478,100.29	17.41%	19.34%
华中地区	67,754,848.68	9.57%	74,487,635.82	9.71%	-9.04%
西北地区	20,298,187.29	2.87%	12,497,508.14	1.63%	62.42%
西南地区	214,233,775.31	30.24%	234,557,551.02	30.59%	-8.66%
海外地区	2,932,703.05	0.41%	1,755,631.65	0.23%	67.0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708,336,939.92	460,821,261.17	34.94%	-6.45%	-8.67%	1.58%
分产品						
ODN 产品	360,700,054.26	227,426,030.02	36.95%	7.39%	-1.08%	5.40%
无线宽带接入产品	275,667,987.22	190,171,820.93	31.01%	-5.75%	-7.31%	1.16%
传输网物理连接设备	65,207,953.40	38,040,715.07	41.66%	-47.17%	-42.37%	-4.87%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35,579,589.69	81,768,402.57	39.69%	-20.55%	-14.24%	-4.44%
华南地区	159,295,625.11	103,962,145.48	34.74%	19.34%	17.45%	1.05%
西南地区	214,233,775.31	148,677,887.00	30.60%	-8.66%	-10.71%	1.5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通信制造业：光缆分纤箱	销售量	pcs	1,012,484	595,636	69.98%
	生产量	pcs	1,662,040	630,376	163.66%
	库存量	pcs	865,188	215,632	301.23%
通信制造业：光无源器件	销售量	pcs	3,418,123	5,666,793	-39.68%
	生产量	pcs	3,418,257	5,667,160	-39.68%
	库存量	pcs	4,096	3,962	3.38%
通信制造业：户外机柜	销售量	pcs	4,016	2,376	69.02%
	生产量	pcs	2,527	3,658	-30.92%
	库存量	pcs	1,059	2,548	-58.44%
通信制造业：宽带综合箱	销售量	pcs	20,652	30,821	-32.99%
	生产量	pcs	24,273	21,354	13.67%
	库存量	pcs	12,926	9,305	38.91%
通信制造业：无跳接光缆交接箱（JOCC）	销售量	pcs	2,490	4,346	-42.71%
	生产量	pcs	5,852	3,257	79.67%
	库存量	pcs	4,376	1,014	331.56%
通信制造业：光缆	销售量	pcs	7,153	12,563	-43.06%

交接箱（OCC）	生产量	pcs	6,083	11,150	-45.44%
	库存量	pcs	2,872	3,942	-27.16%
通信制造业：光纤配线产品（ODF/OMDF）	销售量	pcs	61,564	39,549	55.67%
	生产量	pcs	58,208	37,688	54.45%
	库存量	pcs	31,029	34,385	-9.76%
通信制造业：数字配线架（DDF）	销售量	pcs	291	386	-24.61%
	生产量	pcs	351	214	64.02%
	库存量	pcs	149	89	67.42%
通信制造业：光缆终端盒（箱）	销售量	pcs	68,364	176,091	-61.18%
	生产量	pcs	57,981	132,740	-56.32%
	库存量	pcs	4,677	15,060	-68.94%
通信制造业：交（直）流配电箱（柜）	销售量	pcs	11,379	15,362	-25.93%
	生产量	pcs	12,581	14,955	-15.87%
	库存量	pcs	6,008	4,806	25.01%
通信制造业：射频无源器件及天线	销售量	pcs	16,388	21,895	-25.15%
	生产量	pcs	6	84,236	-99.99%
	库存量	pcs	46,074	62,456	-26.23%
通信制造业：通信电源	销售量	pcs	320		
	生产量	pcs	367		
	库存量	pcs	47		
通信制造业：一体化机柜（MINI 机柜）	销售量	pcs	17,639	15,733	12.11%
	生产量	pcs	13,362	26,845	-50.23%
	库存量	pcs	6,979	11,256	-38.00%
通信制造业：综合集装架	销售量	pcs	160,008	229,424	-30.26%
	生产量	pcs	159,916	233,240	-31.44%
	库存量	pcs	7,204	7,296	-1.2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实物销售大于劳务销售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组织的招投标取得供货权并对外销售，同时，公司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依据客户具体投资项目进行定制化配置，导致各年度间销售产品数量变动。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432,243,591.91	93.80%	469,198,082.13	91.53%	-7.88%
	直接人工	8,832,403.85	1.92%	11,849,978.13	2.31%	-25.46%
	制造费用	19,745,265.42	4.28%	23,528,707.06	4.59%	-16.08%
工程业务		0.00	0.00%	8,056,767.28	1.57%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ODN 产品	直接材料	210,199,512.53	92.43%	210,875,135.43	91.72%	-0.32%
	直接人工	5,320,058.55	2.34%	6,445,204.60	2.80%	-17.46%
	制造费用	11,906,458.94	5.24%	12,593,015.19	5.48%	-5.45%
	小计	227,426,030.02	100.00%	229,913,355.22	100.00%	-1.08%
传输网物理连接设备	直接材料	34,558,655.29	90.85%	58,872,369.11	89.19%	-41.30%
	直接人工	1,066,306.06	2.80%	2,379,749.87	3.61%	-55.19%
	制造费用	2,415,753.71	6.35%	4,753,372.75	7.20%	-49.18%
	小计	38,040,715.07	100.00%	66,005,491.72	100.00%	-42.37%
无线接入产品	直接材料	182,528,373.97	95.98%	196,160,655.89	95.61%	-6.95%
	直接人工	2,370,886.54	1.25%	2,951,833.01	1.44%	-19.68%
	制造费用	5,272,560.43	2.77%	6,046,664.40	2.95%	-12.80%
	小计	190,171,820.93	100.00%	205,159,153.30	100.00%	-7.31%
其它接配线产品	直接材料	4,957,050.12	95.65%	3,209,370.68	91.73%	54.46%
	直接人工	75,152.69	1.45%	99,874.90	2.85%	-24.75%
	制造费用	150,492.34	2.90%	189,521.50	5.42%	-20.59%
	小计	5,182,695.15	100.00%	3,498,767.08	100.00%	48.13%
工程业务		0.00	0.00%	8,056,767.28	100.00%	-100.0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04,313,192.5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9.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241,557,418.78	34.10%
2	客户二	211,980,132.72	29.93%
3	客户三	138,770,361.03	19.59%
4	客户四	111,043,886.93	15.68%
5	客户五	961,393.08	0.14%
合计	--	704,313,192.54	99.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6,684,743.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8.4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5,325,201.14	6.75%
2	供应商二	23,485,248.80	6.26%
3	供应商三	20,281,364.99	5.41%
4	供应商四	19,843,238.68	5.29%
5	供应商五	17,749,689.70	4.73%
合计	--	106,684,743.32	28.4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4,573,540.28	106,451,465.12	-11.16%	主要是受销售收入下降造成运费及维保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7,529,761.87	61,381,189.22	-6.27%	主要系办公费及职工薪酬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206,683.02	1,948,444.26	115.90%	主要系本年度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研发项目围绕客户需求，提升产品竞争能力进行。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申请专利 9 项，获得专利授权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总计拥有专利 1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 项。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所属阶段	研发项目影响
1	基于铁塔户外基站智能安防系统技术研究	结项阶段	本项目研发完成了一种智能安防系统，实现远程监测和控制，提供非法告警，实现门禁权限的分级分区管理，同时该系统还能监控基站电源系统和温控系统的运行状态。本智能安防系统还具备较高的防护等级，能够适应户外恶劣的工作环境。
2	SC 型机械预埋式光纤快速连接器核心产品技术开发	规模应用	SC 型机械预埋式光纤快速活动连接器应用于光纤快速接续技术，在光纤终端网络中光纤快速接续技术已经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对建设方来说，采用现场连接器可以减少投资，缩短建设周期；对工程设计人员来说，可以帮助准确规划、设计光线路的走向及长度；对施工人员和维护人员来说，简单又快捷。尤其在 FTTH 建设中优势明显，到户的接续环境恶劣，接续点众多，分布位置千变万化，克服了热熔接续方式的复杂操作过程，操作时间过长，初期投入高，而且需要电力供给等问题。
3	室内宏基站核心项目开发	结项阶段	本项目采用封闭风道技术，设备柜、电源柜和空调形成“田”字型封闭空间，空调前端吹冷风，后端吸收热风，此技术能实现对设备进行集中制冷，节约能源，提高了机柜利用率，降低成本，实现智能管理和远程监控。该产品应用于室内，能够较好地解决一般户外基站易发生被盗和环境恶劣设备易发生故障等问题。
4	微站一体化电源综合系统项目研究	开发完善阶段	本项目研发完成了一种微站电源综合系统，电源系统外观小巧，结构紧凑，完美的节省了占地空间；安装

			方式简易，壁挂、嵌入、室外放置均可；能够很好的提供交流和直流，并配备全套供电解决方案；能很好的适应各种复杂的使用场景；配置后备电池，可供现场应急使用。适用于各种空间狭小、条件恶劣的环境，比如楼道、电梯井、地下停车场、高速公路、铁路隧道等。
5	基于 iready 核心光纤集成管理系统技术研究	规模应用	基于 iready 核心光纤集成管理系统将成为光纤产品未来的发展趋势，基于 iready 核心光纤集成管理系统可以提高 OMDF 网络的部署和维护效率，无源网络也可实现管理和运维，该项技术研发了三个系列的产品，分别针对中心局、汇接局和模块局的部署特点进行了优化提升，使得机房网络部署的规范性、操作性和维护性均有较大的提升。
6	光传输网光缆交接核心技术项目开发	规模应用	通过传统光缆交接箱中增加相应的传感器，可监控光交目前所处的运行环境，通过集采模块与无线通信模块，可将现场的数据回传至网管中心，从而得到现场的实时运行情况，通过控制单元可对光交进行现场控制管理，实现对箱体的监控与控制，智能控制器与中心平台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模块进行通讯，可实现对箱体的远程控制。做到对光交箱的实时监控与授权管理。
7	应用于铁塔建设的综合配电技术研究	结项阶段	本项目研发完成了一种铁塔建设配电技术应用，实现远程监测和控制，提供远程告警，实现无源设备系统的三年续航能力，产品具备容量大、运行稳定等特点，可适应多运营商同时接入的要求。智能配电系统还具备较高的防护等级，能够适应户外恶劣的工作环境。
8	地下管道管线管理系统核心项目研发	结项阶段	对现网的管线资源进行智能化管理，把沉没的管道管线资源重新梳理出来，提高资源的利用率，从而节省运维成本，对于智能标识的资源可实现资源的可控，可管，实现被动运维变主动运维，摆脱哑资源。
9	应用于新型光纤网络建设的光缆分光分纤技术研究	规模应用	具备智能化资源管理功能，可实现 ODN 网络的全网智能资源管理，产品多元化、轻质化、快速部署能力强，适应了复杂多变的 ODN 网络建设需求，针对不同的网络建设部署方案提供了多系列的适应性产品，产品线趋于完整。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7	142	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97%	15.57%	11.50%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660,873.47	25,282,123.02	18,369,299.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91%	3.30%	3.7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06,719.62	843,299,279.12	-1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21,777.62	835,106,071.35	-1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942.00	8,193,207.77	13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0	6,407,890.24	-3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801.12	13,900,694.40	-1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801.12	-7,492,804.16	11.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33,237.00	100,000,000.00	381.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9,201.86	109,039,167.10	6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4,035.14	-9,039,167.10	-3,402.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75,929.97	-8,119,320.49	-3,914.0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主要系收政府补助及投标保证金退回增加所致；
-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因为IPO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5,071,920.50	21.02%	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515,467.19	2.11%	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56,612.04	0.08%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413,840,662.56	37.85%	105,490,539.58	13.77%	24.08%	主要系公司 2016 年 11 月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329,423,267.19	30.13%	249,924,349.92	32.62%	-2.49%	主要系客户货款结算延长所致
存货	228,242,406.72	20.87%	304,602,770.18	39.75%	-18.88%	主要由于发出商品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	10,872,163.37	0.99%	13,677,895.38	1.79%	-0.80%	
在建工程	38,869,071.57	3.55%	11,375,337.59	1.48%	2.07%	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3.66%	55,000,000.00	7.18%	-3.52%	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9,663,188.79	11.86%	180,897,158.91	23.61%	-11.75%	主要系采购货款较去年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7,680,000.00	0.70%	120,000.00	0.02%	0.68%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无形资产	39,884,863.40	3.65%	41,234,214.10	5.38%	-1.73%	主要系土地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8,661.51	1.22%	8,675,859.43	1.13%	0.09%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以及政府补助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相关内容。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股票	31,455	8,126.89	8,126.89	0	0	0.00%	23,336.56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31,455	8,126.89	8,126.89	0	0	0.00%	23,336.5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1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55.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1月16日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126.89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5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126.89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45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336.5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否	16,244.44	16,244.44	2,697.97	2,697.97	16.61%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202.04	4,202.04	137.21	137.21	3.27%			是	否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5,716.81	5,716.81	0	0	0.00%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291.71	5,291.71	5,291.71	5,291.71	10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55	31,455	8,126.89	8,126.8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31,455	31,455	8,126.89	8,126.8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不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630.21万元，其中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2,493.00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37.21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27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3,336.56万元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其他情况：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2016年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未购买相关理财产品。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4,000,000.00	15,892,776.47	-451,414.11	26,478,963.61	-2,466,974.89	-1,814,466.38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2,510,000.00	2,358,412.70	2,341,676.70		-142,823.51	-142,823.51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信技术研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30,000,000.00	28,750,604.74	28,427,797.86		-1,462,960.30	-1,462,960.3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主要是生产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为母公司实施定制化生产，提供精密结构件，其费用、人工成本较高，出现亏损。另外，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暂时无业务、无收入。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下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为我国三大运营商、铁塔公司及爱立信、华为、中兴等ICT设备商及网络集成商，该等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严格的认证、持续提升的准入门槛，对本行业起到一定的优胜劣汰作用。运营商采购政策

调整后，市场进入重新洗牌期，规模小的供应商在行业整合过程中面临缩小份额或逐步淘汰，市场集中度逐渐提高，给公司带来进一步拓展的市场机会。另一方面，由于主要客户主导我国信息化建设，在通信行业具有极强的话语权，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

2016年，我国通信运营继续推进“提速降费”行动，持续投资网络建设，提升4G网络和宽带基础设施水平，积极发展移动互联网、IPTV等新型消费。2016年，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完成4350亿元（摘自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稳中略降。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于2016年12月发布的《信息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到2018年将投资1.2万亿元，用来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安全可控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方案提出，将新增干线光缆9万公里，新增光纤到户端口2亿个，城镇地区实现光网覆盖，提供1000兆比特每秒以上接入服务能力，大中城市家庭宽带用户提供100兆比特每秒以上灵活选择，行政村通光纤比例由75%提升到90%；新增4G基站200万个，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4G网络全面深度覆盖，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超过75%；初步形成技术先进、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的数据中心新格局；CDN网络延伸到所有地级市；互联网应用广泛支持IPv6协议。

中长期看，通信行业呈现以下发展趋势：（1）全球FTTX接入网技术的应用普及，4G网络的快速部署，5G网络的试点推进，传输网的持续扩容，将带来全球IP数据流量的持续增长和网络扩容，推动全球信息化网络加快发展；（2）在我国政府政策大力支持下，我国三大运营商仍将保持规模化的网络建设；（3）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视频直播、IPTV等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应接不暇，将不断催生消费及工业级互联网用户旺盛的网络需求，促进通信网络发展演进。下游投资和需求发展共同推动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行业发展。

短期看，根据各通信运营商年报中披露的2017年资本开支计划，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继续稳中略降，分别较上年下降6%和8.1%，中国联通继续较大幅度缩减资本开支，较上年下降38%，公司下游市场规模短期将继续出现波动。但同时，运营商资本开支的结构也在优化调整，积极拓展新业务。中国移动在建设数据中心、大数据平台、IT资源池、CDN等方面的资本开支不降反升，中国电信也要在新兴业务上增加资本开支，孕育了新的业务机会。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卓越的通信网络设备、应用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专注于为国内外电信运营商、ICT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等提供优质、完善的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并逐步拓展至系统集成、运营和维护等技术服务领域。

公司立足为客户创造价值，紧紧围绕客户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全过程的需求和困难，从解决方案入手，满足客户的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创新机制，鼓励多种模式的技术和业务合作，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为客户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并积极推进具有战略意义的新技术的策划研究；加快制造能力扩产进程，推进产业链升级和供应链优化，提高交付响应速度；强化营销职能，进一步完善国内销售网络，不断提升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逐步提升国际市场营收，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和流程优化，推行企业变革和项目管理，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1）产品研发方面，紧跟行业发展和技术趋势，推行IPD流程，合理规划产品体系，科学匹配产品生命周期，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围绕客户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全过程的需求和困难，从解决方案入手，满足市场需求。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研发策略和流程，充实机构设置，完善创新机制，推出适应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客户需求的、有综合竞争力的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及后期维护成本，增强成本竞争力；倾斜资源，重点加大智能ODN管理系统、电池合路器、非金属户外机柜、POI、冷（热）通道、温控改造、光模块等的研发以及市场推广速度持续拓宽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附加值；同时，公司将围绕市场需求，积极开展绿色数据机房、数据业务、物联网业务、增值运营业务等极具发展前景的相关技术的策划研究，通过合作开发、团队收购或资本合作等方式，整合外部研究力量，构建开放式自主知识产权平台，带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系统产品和业务的创新开发，不断提升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创新水平。

（2）市场营销方面，完成营销体系改革，完善任职资格、价值评价体系、价值分配体系，通过制度变革优化激励机制，引导和激励相关人员持续提升业绩表现；继续强化国内运营商、ICT设备商、海外市场等销售平台的拓展和维护，分析2017

年度主要客户资本开支计划及重点，制定适宜的营销策略，重点梳理、细化分析产品和市场结构，积极推动创新产品在优势市场区域的推广落地以及战略新兴市场区域的拓展，从单一产品供应商转化为网络规划、解决方案、工程服务的一站式方案提供商，解决客户建设、运营和维持中面临的困难，提升和巩固国内市场地位，支撑业绩稳健增长；利用细分市场的丰富研发和制造经验，加大与爱立信等重点ICT设备商客户的合作，通过技术和业务的全面合作借船出海，提升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印尼、印度等市场为先导，持续推进海外新兴市场本地化布局，积极参与当地宽带网络建设，运用中国市场丰富的研发、工程建设经验、快速客制化产品、高性价比产品的优势，提升海外销售比重。

(3) 产品交付方面，以爱立信项目交付为契机，组织力量对生产运营、品质管控、市场对接、产品交付等内部体系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国际业务、样品的产品质量并完善供应链，通过变革逐步优化供应链体系；稳步推进募投扩产项目，交付体系建立以生产为核心的供应模式，通过精益生产项目推动变革，实现过程可控，完成持续改善系统的初步搭建；以降低成本为导向，重点提升精密光器件制造、整机装配和检测等技术含量高、市场附加值大的核心制造能力，剥离附加值低且市场化程度高的配件制造环节，通过提升外包比例和供应商战略合作提高产能柔性应对交付高峰；公司将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引入先进的供应链管理方式和新的ERP系统，利用统一的IT信息系统，进行订单的输入、流转、交货和收款等工作流管理，通过实物流信息在工作流各节点间的及时更新、流转与共享，缩短物料供应的前置时间，减少库存和积压产品，增强货物运输的准时性和准确性，提高供应链的竞争力。

(4) 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通过制度和流程确保公司的规范和高效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和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风险防范机制与审计监察机制，切实提高内控水平；加大企业信息化建设进程，完成需求调研，规划适应公司业务运营管理实际需求和未来发展要求的IT信息化系统，初步完成ERP、OA、HR、PDM、CRM等新系统的选型，以及科技园的IT、安防等网络规划与建设；公司将坚持人才的“选、用、育、留”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公司战略目标的分解、细化与落实保障为出发点，重点提升岗位价值评估、任职资格评估以及绩效评估等专业能力。同时，将采用外部招聘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强化梯队建设。完善员工培训体系，通过构建学习型组织，持续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将系统筹划企业文化建设与管理，通过制度化、常态化的推行，逐渐提升员工的文化认知，促进公司文化形成与提升，增强员工的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

(5) 财务与资本管理方面，完善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费用控制，提高财务分析能力，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初步构建行业研究与投资管理团队，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依托客户、公司级专家顾问、行业组织、投资机构、中介机构等渠道，尝试开展物联网、数据中心、5G、智慧家庭等领域研究分析及投资布局，在聚焦主业内生增长的同时，适度推进业务延伸型、资源互补型等具有协同效应的外延式增长；加强募集资金监管，积极推进各募投项目尽早建设完成和投产使用。

(四) 可能面临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中关于风险提示的部分。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可以为现金或股票，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盈利年度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②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需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六)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 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 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未达到前述(五)现金分红比例时, 董事会应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 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 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 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6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32,0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35,573,182.45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160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 (含税), 送红股 0 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 (包括本报告期) 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 (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预案) 情况

2014年5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用资本公积人民币2,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转增后,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报告期,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16,000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 3,200 万元 (含税), 送红股0股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 (包括本报告期) 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32,000,000.00	61,823,875.66	51.76%	0.00	0.00%
2015 年	0.00	62,838,235.66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57,572,936.58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唐建安、欧阳星涛、花育东、吴晓斌、赵英姿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华商盈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戈文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之后,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 减持方式: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 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 减持比例: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若本人进行减持, 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之后,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 减持方式: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 本公司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不低于发行价,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 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若本公司进行减持, 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之后,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1) 减持方式: 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 本企业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 减持比例：在本企业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则合计减持数量最高可达本企业持有的科信通信股份总数的 100%。			
	唐建安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1) 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 减持比例：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5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花育东;吴晓斌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之后，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1) 减持方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本人所持科信通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 减持比例: 在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若本人进行减持, 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p>			
	<p>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回购承诺</p>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若有权部门认定: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3、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 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4、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 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 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5、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被有权部</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门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当日，相关各方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2010年4月13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后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2014年3月24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意见行使是在大多数同意的前提下各方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占三方所持股权总数50%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三方应当按照此统一意见行使《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同意接受统一表决意见的约束。”	2016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陈登志;花育东;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建安;吴晓斌;曾	利润分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众恒兴、珠峰基石、唐建安、花育东、吴晓斌同意发行人作出的《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承诺在未来审议符合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利润分配议案时参加股东大会并投	2016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2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宪琦;张锋峰		赞成票,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照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如下: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p>方案。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 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和（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p>			
--	--	---	--	--	--

		<p>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p>			
	<p>陈登志;曾宪琦;张锋峰</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条件 1：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条件 2：公司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公司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当公司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2019 年 11 月 22 日</p>	<p>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 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 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登志; 戈文龙; 刘勇; 刘子平; 苗新民; 王建兵; 王启文; 王青; 闻春义; 曾宪琦; 张锋峰)</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条件 1: 如果公司在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 下同)。条件 2: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 (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控股股东当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发行人股票连续 20</p>	<p>2016 年 11 月 22 日</p>	<p>2019 年 11 月 22 日</p>	<p>正常履行, 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p>

		<p>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当发行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p>			
--	--	---	--	--	--

			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13年1月18日, 办事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2栋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654.36平方米, 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6.00元;

(2) 2016年6月19日, 子公司威科特与曾炳辉(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人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19号A栋、B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6,048平方米, 租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00.00元。

(3) 2016年6月29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A栋4-6层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865.57平方米, 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5,731.00元。

(4) 2016年6月29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A101号出租给公司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290.00平方米, 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00元。

(5) 2016年6月29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厂房A、B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12,725.34平方米, 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90,649.00元。

(6) 2014年1月17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 建筑面积共计6722.32平方米, 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元。2014年11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约定自2015年起月租金总额调整至112,820.00元。

(7) 2014年8月, 本公司与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7栋307、308、309房出租给公司作为宿舍使用, 租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按计租套数每套1050元计,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元。2015年8月1日, 合同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 租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按计租套数每套1100元计,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元。2016年6月28日, 取得退房交接确认书。

(8) 2016年10月31日, 子公司威科特与毅信装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万里工业区内厂房(产权编号: 1110022096)宿舍物业(产权编号: 1110022097)租赁予公司使用, 总建筑面积16,826.27平方米, 租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享有60天免租期), 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60.0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社会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土壤，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秉承“科技为先 诚信为本”的经营理念，致力于建设一个团结、开放的平台，努力拼搏，追求卓越，为客户、员工、股东、社会创造价值。这是科信技术一直以来坚守的核心价值观，公司自建立以来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努力承担对客户、员工、股东和社会的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回报股东。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对员工的培养和人才的引进，制定了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较为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注重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身心健康的保护，通过多种方式为员工提供平等的发展机会，重视员工的未来职业发展规划，尊重和员工的个人利益；公司内部成立各种员工社团，如自行车队、登山队、羽毛球队、摄影文学社等，丰富员工的业余生活，提高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同时通过优厚的薪水报酬和广阔的发展平台，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子公司威科特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详情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	0	0	0		0	120,000,000	75.00%
2、国有法人持股	2,592,000	2.16%	0	0	0		0	2,592,000	1.62%
3、其他内资持股	117,408,000	97.84%	0	0	0		0	117,408,000	73.3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7,714,000	23.10%						27,714,000	17.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89,694,000	74.74%						89,694,000	56.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40,000,000	0	0		40,000,000	4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40,000,000	0	0		40,000,000	4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120,000,000	100.00%	40,000,000				40,000,000	16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6年1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16,000万元。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批准，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0万股；

2016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

(深证上【2016】817号)同意,公司发行的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科信技术”,股票代码“300565”;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2日起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开发行新股,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股,同比下降3.85%;稀释每股收益为0.50元/股,同比下降3.85%,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0元/股,同比增长58.2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 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 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首次公开发行	2016年11月 10日	8.78	40,000,000	2016年11月 22日	40,000,0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17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

[2016]2349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40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00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锋峰女士、陈登志先生和曾宪琦先生,该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55.00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达1,093,499,462.2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719,364,739.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0.97%;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10%,比上年同期下降21.9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锋峰	境内自然人	14.14%	22,617,720	0	22,617,720	0		
陈登志	境内自然人	12.63%	20,213,400	0	20,213,400	0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2%	15,714,000	0	15,714,000	0		
曾宪琦	境内自然人	9.46%	15,137,760	0	15,137,760	0	质押	4,670,000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9,600,000	0	9,600,000	0		
唐建安	境内自然人	5.57%	8,904,600	0	8,904,600	0	质押	5,000,000

花育东	境内自然人	4.73%	7,568,880	0	7,568,880	0	
吴晓斌	境内自然人	3.95%	6,322,320	0	6,322,320	0	
赵英姿	境内自然人	3.17%	5,075,640	0	5,075,640	0	
欧阳星涛	境内自然人	2.00%	3,205,680	0	3,205,68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锋峰女士、陈登志先生和曾宪琦先生，该三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三人直接持有公司 36.23% 的股份，通过众恒兴间接持有公司 3.28%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51% 的股份。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何雪萍	1,388,448	人民币普通股	1,388,448				
银河金汇证券资管—平安银行—银河嘉汇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7,824	人民币普通股	427,824				
周敏	361,541	人民币普通股	361,541				
马淑芬	20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600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安盈金睿资产管理计划	197,734	人民币普通股	197,734				
杜永成	194,689	人民币普通股	194,68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睿进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				
上海旭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旭诺朝阳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168,562	人民币普通股	168,562				
李留勇	16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200				
万虹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万虹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登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锋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宪琦为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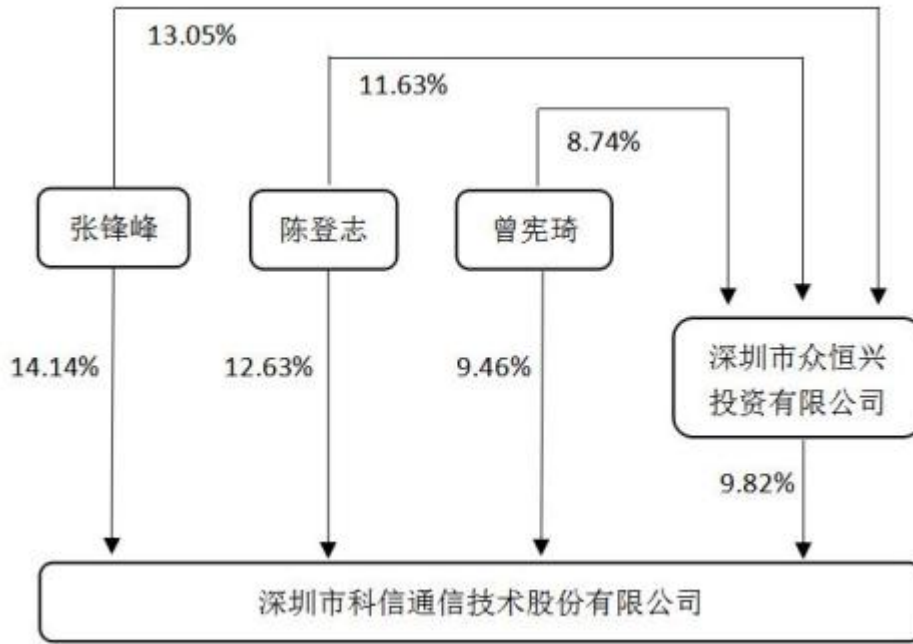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登志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锋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宪琦为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陈登志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20,213,400	0	0	0	20,213,400
张锋峰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女	50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22,617,720	0	0	0	22,617,720
曾宪琦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15,137,760	0	0	0	15,137,760
王启文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0	0	0	0	0
闻春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0	0	0	0	0
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7月31日	2018年10月23日	0	0	0	0	0
刘子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2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0	0	0	0	0
欧阳星涛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6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3,205,680	0	0	0	3,205,680
陈旭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0	0	0	0	0
潘美勇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2012年09月29日	2018年10月23日	0	0	0	0	0

苗新民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2年 09月29 日	2018年 11月03 日	0	0	0	0	0
王建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9	2012年 09月29 日	2018年 11月03 日	0	0	0	0	0
王青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5	2012年 09月29 日	2018年 11月03 日	0	0	0	0	0
戈文龙	董事会 秘书、 副经理	现任	男	36	2012年 09月29 日	2018年 11月03 日	648,000	0	0	0	648,000
合计	--	--	--	--	--	--	61,822,560	0	0	0	61,822,56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曾宪琦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年01月 06日	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担任董事一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并设董事长一名；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并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有高级管理人员六名，包括一名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其他三名副总经理。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

陈登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中文专业，中国人民大学EMBA在读。1994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布吉农产品批发公司华联贸易商行，任主管；1998年3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三部经理、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锋峰：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86年5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江西南昌白马庙制药厂，任核算员、团支部书记；1997年3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市场部商务主管。2001年至201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等职。2012年9月至今，任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曾宪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广东湛江三星汽车企业集团公司，历任开发工程师、销售经理；1998年2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办事处主任；2002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业务二部经理、

北京联络处主任、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启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生，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任东风汽车公司财务会计部管理科副科长；1994年3月至1997年4月，任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计划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闻春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生，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1年，任沈阳飞机制造公司工程师；1991年至1993年，任大连华录集团工程师；1993年至2007年，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服务提供与运营总监；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北京瑞德鸿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7月生，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子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生，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1993年10月至1997年9月，任甘肃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职工；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国家检察官学院法学专业；2000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国欣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2005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9月至今，任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欧阳星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锻压工艺与设备专业。1993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南昌齐洛瓦电器集团总公司，任项目经理；1998年10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高级工程师、技术支持经理；2001年1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开发部副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开发部副经理。

陈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生，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编辑；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信息中心员工；2007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沿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品牌推广；2007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潘美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汉语言文学教育专业。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1年6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立邦皮具厂，历任PMC、仓库主管；2005年3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州分公司物流经理、总部数据分析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主管、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陈登志先生兼任公司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公司财务总监张锋峰女士兼任公司董事，其简历详见本节董事简历。

王建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易达（Eltek）电源设备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08年1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ADC世纪人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青：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1994年10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东莞益新实业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1997年12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日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分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苗新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石家庄铁道学院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华南理工大学EMBA在读。1998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北旭日集团，任区域代表；1999年12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三一重工，任区域经理；2002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联络处主任、市场部经理、大区总监；2012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区总监、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主管营销的副总经理。

戈文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7年6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助理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登志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5日		否
张锋峰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5日		否
曾宪琦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5日		否
苗新民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011年12月05日		否
王建兵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2月05日		否
王青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2月05日		否
陈旭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11年11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系科信技术的员工持股公司，除对科信技术的股权投资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监事陈旭工作单位。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

名		位担任的 职务	期		领取报酬津贴
陈登志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总经理	2017年02月 10日		否
陈登志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 08日		否
王青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董事长	2009年07月 08日		否
张锋峰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7月 08日		否
张锋峰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执行董 事兼总经 理	2013年09月 09日		否
欧阳星涛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09月 09日		否
欧阳星涛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6月 22日		否
王启文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 人、董事、 副总经理	2008年03月 21日		是
王启文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监事	2007年08月 09日		否
王启文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 21日		否
王启文	四川金信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 人、经理	2016年04月 29日		否
王启文	马鞍山全亿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7月 29日		否
王启文	苏州全亿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8月 08日		否
王启文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 14日		否
王启文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2月 22日		否
王启文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总经理	2015年11月 05日		否
王启文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2月		否

			16 日		
刘勇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06 年 06 月 06 日		是
刘勇	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0 年 08 月 24 日		是
刘勇	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04 月 25 日		是
刘勇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12 月 09 日		是
刘勇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2 月 27 日		是
刘勇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8 年 07 月 01 日		是
刘勇	山西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是
刘子平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2007 年 09 月 13 日		是
陈旭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陈旭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否
陈旭	常州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和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系科信技术全资子公司。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此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董事会根据独立董事所承担的风险责任及市场薪酬水平确定独立董事的津贴，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高管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内部董事、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

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等因素确定并发放。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了董事津

贴标准和监事津贴标准。2015年11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已按年度薪酬计划支付，2016年度公司实际支付的薪酬总计331.4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登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4	现任	43.81	否
张锋峰	董事、财务总监	女	50	现任	38.45	否
曾宪琦	董事	男	47	现任	35.68	否
王启文	董事	男	51	现任	0	是
闻春义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6	否
刘子平	独立董事	男	42	现任	6	是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	是
欧阳星涛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22.25	否
陈旭	监事	女	37	现任	0	是
潘美勇	职工监事	男	41	现任	17.28	否
王建兵	副总经理	男	39	现任	37.67	否
王青	副总经理	男	45	现任	35.63	否
戈文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现任	38.76	否
苗新民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43.88	否
合计	--	--	--	--	331.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7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13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136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40
后勤人员	26
合计	7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6
本科	185
大专	187
大专以下	407
合计	795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管理体系设计始终坚持“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理念，遵循“以能力定岗定级定薪、以绩定奖、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分配原则。同时建立了科学的绩效管理体系，有效地将公司经营和发展目标传递到各部门和员工，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员工年终奖金及薪酬调整中，对公司核心人才起到了很好的激励作用。

3、培训计划

为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有序的开展专业知识技能培训，使公司培训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促使员工不断学习成长，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双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公司的培训分为内训和外训两部分，内训是指公司为提高员工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使用内部资源进行的教育，包含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职培训等；外训是指公司为提高员工知识、技能、态度等方面，使用外部资源进行的教育；2016年公司共组织了内训386次，外训组织9次，为公司可持续发展贡献了一份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运作，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均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要求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制度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权利，并能充分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同时，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了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公司已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上市后召开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陈登志先生、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提高董事运作效率。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操作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网站。公司上市以来，通过电话、邮箱、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

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资产、采购销售系统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公司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本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本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且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未干预本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2 月 23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9 月 12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88%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闻春义	5	3	2	0	0	否
刘勇	5	4	1	0	0	否
刘子平	5	4	1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办公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发生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请审计机构、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公正、公平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高管团队认真听取了独立董事的意见，不断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明确部门职能、优化业务流程，深入开展公司治理、加大公司内部审核力度和内控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及工作计划，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三）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战略发展委员

报告期内，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来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每年的薪酬考核方案，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的目标。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的错报认定为重大错报，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的错报认定为重要错报，其余为一般错报。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1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3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章顺文、柴喜峰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377号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顺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柴喜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840,662.56	105,490,539.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242.14	1,782,846.96
应收账款	329,423,267.19	249,924,349.92
预付款项	2,401,714.94	6,926,193.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06,531.44	13,911,49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8,242,406.72	304,602,77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42,000.00	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86,645.33	273,457.70
流动资产合计	990,327,470.32	686,711,65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6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872,163.37	13,677,895.38
在建工程	38,869,071.57	11,375,337.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884,863.40	41,234,214.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232.04	403,9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8,661.51	8,675,85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3,171,991.89	79,528,230.10
资产总计	1,093,499,462.21	766,239,882.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应付账款	129,663,188.79	180,897,158.91
预收款项	351,892.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399,134.66	15,968,486.34
应交税费	8,309,279.87	5,323,651.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91,008.67	2,497,237.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025,489.06	414,026,110.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29,233.85	11,109,375.60
递延收益	7,68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9,233.85	11,229,375.60
负债合计	374,134,722.91	425,255,485.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127,077.52	27,570,61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74,798.04	19,701,350.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9,062,863.74	173,712,4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64,739.30	340,984,396.5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364,739.30	340,984,396.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3,499,462.21	766,239,882.36

法定代表人：陈登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世洪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004,483.42	75,239,43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4,242.14	1,782,846.96
应收账款	329,423,267.19	249,924,349.92
预付款项	11,233,217.97	11,237,277.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521,757.92	13,835,892.68
存货	221,658,908.49	299,273,00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42,000.00	3,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227.54	218,560.46
流动资产合计	962,079,104.67	655,311,369.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16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712,848.76	36,712,848.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29,873.25	9,815,144.91
在建工程	38,869,071.57	11,375,337.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688,773.56	38,991,315.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232.04	403,923.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5,540.99	7,612,079.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773,340.17	109,071,650.00
资产总计	1,094,852,444.84	764,383,01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应付账款	125,602,276.04	176,357,377.49
预收款项	351,892.93	
应付职工薪酬	17,471,554.81	15,223,959.38
应交税费	8,254,860.92	5,256,391.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79,407.14	2,495,050.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5,970,975.98	408,672,355.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429,233.85	11,109,375.60
递延收益	7,680,000.00	1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09,233.85	11,229,375.60
负债合计	369,080,209.83	419,901,730.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4,024,254.52	27,467,787.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174,798.04	19,701,350.09
未分配利润	235,573,182.45	177,312,150.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772,235.01	344,481,288.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4,852,444.84	764,383,019.3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8,336,939.92	766,785,293.87
其中：营业收入	708,336,939.92	766,785,29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8,094,662.22	696,921,904.41
其中：营业成本	460,821,261.17	512,633,534.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91,495.38	3,848,983.83
销售费用	94,573,540.28	106,451,465.12
管理费用	57,529,761.87	61,381,189.22
财务费用	4,206,683.02	1,948,444.26
资产减值损失	15,071,920.50	10,658,287.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2.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242,277.70	69,861,827.38
加：营业外收入	1,515,467.19	2,168,444.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86	7,004.08
减：营业外支出	56,612.04	151,18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4.26	123,186.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701,132.85	71,879,085.65
减：所得税费用	9,877,257.19	9,040,84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23,875.66	62,838,23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3,875.66	62,838,235.6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823,875.66	62,838,23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 益总额	61,823,875.66	62,838,235.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陈登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锋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世洪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08,331,380.09	757,167,757.16
减：营业成本	461,305,542.74	507,310,348.84

税金及附加	5,705,592.35	3,413,524.07
销售费用	94,376,172.84	101,972,545.76
管理费用	53,297,925.21	57,437,729.88
财务费用	4,886,794.64	2,604,142.72
资产减值损失	15,043,899.87	9,880,10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63,517.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715,452.44	61,985,843.05
加：营业外收入	1,462,236.53	2,161,50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004.08
减：营业外支出	56,612.04	123,220.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84.26	123,18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121,076.93	64,024,132.68
减：所得税费用	10,386,597.44	8,934,872.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734,479.49	55,089,260.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734,479.49	55,089,260.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26,928.97	841,139,37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1.71	1,17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9,746,108.94	2,158,729.5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606,719.62	843,299,279.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037,117.47	633,377,08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838,385.33	83,205,456.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239,777.19	48,891,12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06,497.63	69,632,40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421,777.62	835,106,0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942.00	8,193,20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21,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6,386,660.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0	6,407,89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447,801.12	13,900,69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47,801.12	13,900,69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7,801.12	-7,492,80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33,237.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178.17	4,367,67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023.69	20,671,49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9,201.86	109,039,1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4,035.14	-9,039,16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753.95	219,4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75,929.97	-8,119,320.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059,644.76	67,178,96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35,574.73	59,059,644.7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8,820,423.97	840,073,715.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1.71	1,176.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20,823.07	220,147,62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3,174,928.75	1,060,222,51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017,698.29	644,580,23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88,684.19	70,000,384.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925,739.18	47,516,672.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6,249.51	272,666,19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38,371.17	1,034,763,48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6,557.58	25,459,0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6,48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21,2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0,000.00	16,567,71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84,494.25	13,608,03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84,494.25	43,608,03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4,494.25	-27,040,32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2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433,237.0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5,178.17	4,367,67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023.69	20,671,495.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59,201.86	109,039,1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74,035.14	-9,039,167.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4,753.95	219,443.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0,090,852.42	-10,401,01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08,543.17	39,209,562.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8,899,395.59	28,808,543.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000,000.00				27,570,610.47				19,701,350.09		173,712,436.03		340,984,396.5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				27,570,610.47				19,701,350.09		173,712,436.03		340,984,396.59

	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276,556.46				6,473,447.95		55,350,427.71		378,380,34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23,875.66		61,823,875.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276,556.46								316,556.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			276,556.46								316,556.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73,447.95		-6,473,44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3,447.95		-6,473,447.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04,127,077.52				26,174,798.04		229,062,863.74		719,364,739.3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570,610.47				14,192,424.05		116,383,126.41		278,146,160.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570,610.47				14,192,424.05		116,383,126.41		278,146,160.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5,508,926.		57,329,309.		62,838,235

“—”号填列)								04		62		.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83 8,235. 66		62,83 8,235 .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508 ,926. 04		-5,50 8,926. 0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8 ,926. 04		-5,50 8,926. 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570,610.47			19,701,350.09		173,712,436.03			340,984,396.5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467,787.47				19,701,350.09	177,312,150.91	344,481,288.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467,787.47				19,701,350.09	177,312,150.91	344,481,288.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276,556,467.05				6,473,447.95	58,261,031.54	381,290,94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734,479.49	64,734,479.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276,556,467.05						316,556,467.0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276,556,467.05						316,556,467.0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473,447.95	-6,473,447.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473,447.95	-6,473,447.9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0,000,000.00				304,024,254.52				26,174,798.04	235,573,182.45	725,772,235.0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467,787.47				14,192,424.05	127,731,816.54	289,392,02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27,467,787.47				14,192,424.05	127,731,816.54	289,392,02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8,926.04	49,580,334.37	55,089,260.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089,260.41	55,089,260.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08,926.04	-5,508,926.04	
1. 提取盈余公积									5,508,926.04	-5,508,926.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27,467,787.47				19,701,350.09	177,312,150.91	344,481,288.4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有限”），由杨立仁、黄焕中等9位自然人股东于2001年8月2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共同出资设立。科信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其中，杨立仁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比例25%；黄焕中出资60万元，占出资比例15%；余喜福出资60万元，占出资比例15%；罗凤萍出资48万元，占出资比例12%；马凤英出资40万元；占出资比例10%，杨义妹出资32万元，占出资比例8%，吕继东出资20万元，占出资比例5%，王美娟出资20万元，占出资比例5%；郑丽琼出资20万元，占出资比例5%。

2002年4月12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余喜福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转让给唐建安；同意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张锋峰；同意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欧阳星涛；同意黄焕中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唐建安。

2002年5月7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凤萍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的股权以人民币48万元转让给刘云；同意吕继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张承义；同意郑丽琼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温俊彪；同意王美娟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夏至；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曾宪琦；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邹启康；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3.75%的股权以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郑兵；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温俊彪；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5%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刘刚；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5%的股权以人民币5万元转让给王青；同意杨立仁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5%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陈保国；同意杨义妹将其持有科信有限8%的股权以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花育东；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2年6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2年12月30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0.75%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陈保国；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0.75%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王青；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0.75%的股权以人民币3万元转让给刘刚；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赵英姿；同意夏至将其持有科信有限0.5%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曾宪琦；同意夏至将其持有

科信有限0.25%的股权以人民币1万元转让给郑兵；同意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0.5%的股权以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赵英姿。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3年1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3年6月20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温俊彪将其持有科信有限7%的股权以人民币28万元转让给张锋峰。此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3年7月2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3年7月21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凤英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0%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张锋峰。此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3年8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3年8月21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云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2%的股权以人民币48万元转让给张锋峰。此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3年8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3年9月4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7%的股权以人民币28万元转让给李智勇，并于2003年9月1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4年3月5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吴晓斌；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曾宪琦；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张承义；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郑兵；同意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5%的股权以人民币6万元转让给赵英姿。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4年4月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4年3月10日，科信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分配股利300万元并转作投资的决议，并于2004年7月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科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万元。

2004年8月17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花育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16万元转让给张锋峰。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4年9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4年8月31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张锋峰。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4年9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5年7月6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20万元，其中，将2004年末未分配利润中的200万元转送股本（根据深圳文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文安财审[2005]第032-1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05年8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2,372,300.06元）；将2004年末资本公积中的51万元转增股本；股东以现金方式投入69万元增资。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文安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16日出具“深文安验字（2005）第09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2005年9月2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科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20万元。

2007年6月15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郑兵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3%的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曾宪琦；同意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张锋峰；同意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赵英姿；同意张承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吴晓斌。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7年7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7年10月15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智勇将其持有科信有限7%的股权以人民币28万元转让给唐建安。本次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7年10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8年4月28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邹启康将其持有科信有限3%的股权以人民币12万元转让给吴晓斌；同意邹启康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陈登志；同意王青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陈登志。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8年5月2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08年8月11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刘刚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8万元转让给曾宪琦；同意陈保国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4万元转让给张锋峰。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08年8月2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0年4月10日，科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唐建安将其持有科信有限6.7%的股权以人民币31.423万元转让给陈登志，将其持有科信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23.45万元转让给曾宪琦，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9%的股权以人民币13.601万元转让给张锋峰，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5%的股权以人民币11.725万元转让给花育东，将其持有科信有限2.1%的股权以人民币9.849万元转让给吴晓斌，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7%的股权以人民币7.973万元转让给赵英姿，将其持有科信有限1.1%的股权

以人民币5.159万元转让给欧阳星涛。上述股权转让业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并于2010年5月6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

2011年12月2日，科信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戈文龙和深圳市众恒兴通讯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科信有限增资217.1133万元的决议，并于2011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科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237.1133万元。

2012年7月22日，科信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科信有限增资137.457万元的决议，并于2012年7月27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科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374.5703万元。

2012年7月24日，科信有限全体股东作出通过以资本公积人民币4625.4297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决定，并于2012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将科信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6000万元。

2012年9月11日，科信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以2012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将科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至2012年7月31日止科信有限的净资产145,709,546.67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0.686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1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45,709,546.67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9月29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年10月24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换发注册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5月4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按原股东出资比例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并于2014年6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股权变更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12,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34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817号）同意，2016年11月22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科信技术”，证券代码为300565。2017年1月5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工商登记事宜办理完毕，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

（二）公司所属行业性质

本公司所属行业系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制造业。

（三）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网络配线设备、光器件、宽带接入网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基站、电源产品、不间断电源（UPS）及配电设备、广播通讯类铁塔桅杆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各类射频器件、天线等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数据机房、数据中心的机房机柜及空调与节能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设备和通信施工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信测试、监控、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与成果转让；通信及通信网络系统、通信网络运维信息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综合布线工程的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与维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信息咨询与技术服务、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修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本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31133026E。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登志。

本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有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2017年4月更名为“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合营安排与共同经营业务。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5.00%	25.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

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

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资产使用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

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根据最佳估计，本公司报告期按销售收入的2.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详见本附注“七、（五十）预计负债”。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以同期市场上第三方愿意为该股份支付的价格确定，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客户主要为国内通信运营商，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国内销售

根据国内通信运营商的结算特点，本公司的货物发出后需经客户检验签收，在客户完成货物检验签收手续并且双方正式签订结算合同（订单）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方转移给购买方，收入的金额方能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以购买方签发签收单时间和双方正式签署结算合同（订单）的时间孰晚作为公司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2) 出口销售

本公司国外销售主要采用FOB出口方式，出口销售在报关出口并取得运输公司货代的装船提单后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

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3%
消费税	无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3%,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更名为“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2007年3月16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质,并于2012年9月10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244200417。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光明分局深地税光备[2013]41号《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2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F2015442002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度)44231600035189511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公司可以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6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15%所得税率计算。

3、其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科信智网设立于2015年6月22日，2016年7月1日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3%的增值税征收率；2016年7月1日起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17%的增值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7,950.89	312,900.91
银行存款	368,377,623.84	58,746,743.85
其他货币资金	45,105,087.83	46,430,894.82
合计	413,840,662.56	105,490,539.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41,816,747.66元系本公司为支付货款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3,288,340.17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投标及履约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他	0.00	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0.00	0.00
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284,242.14	1,782,846.96
合计	284,242.14	1,782,846.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606,828.21	
合计	606,828.2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合计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70,194,662.82	13,509,733.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0,194,662.82	13,509,733.14	5.00%
1 至 2 年	74,742,902.11	7,474,290.21	10.00%
2 至 3 年	7,292,967.48	1,823,241.87	25.00%
3 年以上	5,678,347.86	5,678,347.86	100.00%
合计	357,908,880.27	28,485,613.08	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73,278.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044.64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系不予结算的小额尾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139.85	31.27	6,973,06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5,873,211.94	15.61	4,204,378.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7,545,300.90	7.70	1,779,68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6,626,763.04	7.44	4,925,245.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1,476,445.57	6.00	1,272,831.27
合计	243,440,861.30	68.02	19,155,204.88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 232,170,913.59 元；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1,086.54	81.24%	4,237,145.78	61.18%

1 至 2 年	450,628.40	18.76%	2,111,576.41	30.49%
2 至 3 年			577,471.68	8.33%
合计	2,401,714.94	--	6,926,193.8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安顺市力创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575,414.19	23.96
深圳市华诚通电梯有限公司	316,000.00	13.16
毅信装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186,000.00	7.74
预付销售联络处业主	122,373.00	5.10
武汉新城发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8,270.29	4.51
合计	1,308,057.48	54.47

其他说明：

期末无预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47,350.85	100.00%	4,240,819.41	25.94%	12,106,531.44	16,500,135.45	100.00%	2,588,641.40	15.69%	13,911,494.05
合计	16,347,350.85		4,240,819.41		12,106,531.44	16,500,135.45		2,588,641.40		13,911,494.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3,352,798.05	167,639.9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352,798.05	167,639.90	5.00%
1 至 2 年	5,317,672.95	531,767.30	10.00%
2 至 3 年	5,513,956.85	1,378,489.21	25.00%
3 年以上	2,162,923.00	2,162,923.00	100.00%
合计	16,347,350.85	4,240,819.41	25.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8,578.0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5,137,590.78	15,242,655.63
员工备用金借款	351,261.06	755,599.55
应收暂付款	858,499.01	501,880.27
合计	16,347,350.85	16,500,135.4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00,294.00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2,500,000.00	45.88%	1,562,544.00

			元；2-3 年： 4,879,000.00 元；3 年以上：91,294.00 元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2,955.68	1-2 年：518,263.68 元；2-3 年： 124,692.00 元；	3.93%	82,999.3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专项基金	515,407.00	1-2 年	3.15%	51,540.70
深圳市金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515,400.00	3 年以上	3.15%	515,4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6%	25,000.00
合计	--	9,674,056.68	--	59.17%	2,237,484.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53,589.04	2,520,261.84	16,233,327.20	21,486,265.34	1,115,878.47	20,370,386.87
在产品	2,996,763.29		2,996,763.29	2,507,553.69		2,507,553.69
库存商品	12,690,475.42	844,540.65	11,845,934.77	28,903,028.64	756,064.09	28,146,964.55
委托加工物资	8,498,734.30		8,498,734.30	6,981,905.77		6,981,905.77
发出商品	188,940,094.74	272,447.58	188,667,647.16	246,975,574.20	379,614.90	246,595,959.30
合计	231,879,656.79	3,637,250.07	228,242,406.72	306,854,327.64	2,251,557.46	304,602,770.1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15,878.47	2,840,852.64		1,436,469.27		2,520,261.84
库存商品	756,064.09	1,236,443.61		1,147,967.05		844,540.65
发出商品	379,614.90	43,768.15		150,935.47		272,447.58
合计	2,251,557.46	4,121,064.40		2,735,371.79		3,637,250.07

本公司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期无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942,000.00	3,800,000.00
合计	3,942,000.00	3,800,000.00

其他说明：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000.00 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86,645.33	273,457.70
合计	86,645.33	273,457.70

其他说明：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 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 于成本的下 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 (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 额	未计提减值原 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股权转让 款				4,380,000.00	219,000.00	4,161,000.00	
合计				4,380,000.00	219,000.00	4,161,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本公司与魏伟、许宏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本公司所持有科信恒盛90%的股权以1,47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伟，将所持有科信恒盛10%的股权以16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宏慧。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业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2015）深证字第205165号《公证书》予以公证，并于2015年12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5年末，本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80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款项分两年支付完毕，其中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4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438万元。2016年度收到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0万元。本期长期应收款已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9,000.00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情况。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21,164.26	4,032,757.52	4,012,865.66	919,024.22	34,185,811.66
2.本期增加金额	1,263,164.42		326,127.82	79,682.23	1,668,974.47
(1) 购置	1,263,164.42		326,127.82	79,682.23	1,668,97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0,672.74		485,314.99		765,987.73
(1) 处置或报废	280,672.74		485,314.99		765,987.73
4.期末余额	26,203,655.94	4,032,757.52	3,853,678.49	998,706.45	35,088,798.4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216,407.89	3,611,575.99	3,129,114.88	550,817.52	20,507,916.28
2.本期增加金额	3,742,991.77	61,268.01	452,627.35	114,312.01	4,371,199.14
(1) 计提	3,742,991.77	61,268.01	452,627.35	114,312.01	4,371,199.14
3.本期减少金额	198,864.46		463,615.93		662,480.39
(1) 处置或报废	198,864.46		463,615.93		662,480.39
4.期末余额	16,760,535.20	3,672,844.00	3,118,126.30	665,129.53	24,216,63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					

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443,120.74	359,913.52	735,552.19	333,576.92	10,872,163.37
2.期初账面价值	12,004,756.37	421,181.53	883,750.78	368,206.70	13,677,895.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市龙岗区 龙岗街道科信 科技园项目工 程	38,869,071.57		38,869,071.57	11,375,337.59		11,375,337.59
合计	38,869,071.57		38,869,071.57	11,375,337.59		11,375,337.5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数	期初 余额	本期 增加 金额	本期 转入 固定 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深圳 市龙 岗区 龙岗 街道 科信 科技 园项 目工 程	191,20 7,806. 27	11,375 ,337.5 9	27,493 ,733.9 8			38,869 ,071.5 7	20.33 %	主体 阶段				募股 资金
合计	191,20 7,806. 27	11,375 ,337.5 9	27,493 ,733.9 8			38,869 ,071.5 7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014,665.38			2,653,597.27	44,668,262.65
2.本期增加 金额				314,141.34	314,141.34
(1) 购置				314,141.34	314,141.34
(2) 内部 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2,014,665.38			2,967,738.61	44,982,403.9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16,372.79			717,675.76	3,434,048.55
2.本期增加金额	1,369,283.28			294,208.76	1,663,492.04
(1) 计提	1,369,283.28			294,208.76	1,663,492.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085,656.07			1,011,884.52	5,097,540.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7,929,009.31			1,955,854.09	39,884,863.40
2.期初账面价值	39,298,292.59			1,935,921.51	41,234,214.1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用于担保或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39,674,250.00元。（注：无形资产已于2017年1月17日解除抵押。）本期摊销额1,663,492.04元。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03,923.60		176,691.56		227,232.04
合计	403,923.60		176,691.56		227,232.04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800,487.86	5,545,153.67	24,532,340.66	3,702,225.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949.88	2,242.48	614,533.87	92,180.08
可抵扣亏损	6,032,707.21	1,508,176.80	3,662,659.54	915,664.89
固定资产折旧	5,480,072.32	822,010.85	4,240,019.31	636,002.90
应付职工薪酬	13,164,617.50	1,974,692.63	10,969,200.00	1,645,380.00
预计负债	15,429,233.85	2,314,385.08	11,109,375.60	1,666,406.34
递延收益	7,680,000.00	1,152,000.00	120,000.00	18,000.00
合计	84,602,068.62	13,318,661.51	55,248,128.98	8,675,85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18,661.51		8,675,859.4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94.70	237.83
可抵扣亏损	1,921,902.58	317,075.64
合计	1,923,097.28	317,313.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317,075.64	317,075.64	
2021 年	1,604,826.94		
合计	1,921,902.58	317,075.64	--

其他说明：

子公司南昌焕达、子公司科信智网因处于亏损状态，无法确定未来是否可以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质押借款		25,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1）	10,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2）	10,000,000.00	
保证借款（3）	10,000,000.00	
保证借款（4）	1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5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5年11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借2015综07236南山的《综合融资额度合同》，由中国建设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结束。该授信由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6月7日，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6年6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额度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自2016年6月7日起解除借2015综07236南山号《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的。）、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以四川、重庆两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铁通、铁塔为应收账款付款人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

2016年7月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借入1年期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5月4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2)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2016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412号《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自2016年5月31日到2017年5月31日结束。该授信由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以河北、辽宁地区三大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铁塔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借入1年期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合同号为2016圳中银南借字第00097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18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3) 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交银深2016年香洲企借字W0819号《综合授信合同》，由交通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自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结束。该项授信由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向交通银行深圳香洲支行借入1年期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Z1609SY1562629300001，借款期限为2016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8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4) 2016年10月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签订2016年公五字第0016350171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自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结束。该项授信由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在本授信项下，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向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借入1年期短期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公五字第1016350267号，借款期限为2016年10月28日至2017年10月28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合计	151,510,984.14	154,339,575.98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58,362.58	180,141,170.14
1-2 年（含 2 年）	351,060.15	174,893.63
2-3 年（含 3 年）	73,570.92	168,300.28
3 年以上	580,195.14	412,794.86
合计	129,663,188.79	180,897,158.9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货款	351,892.93	
合计	351,892.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968,486.34	79,784,748.19	77,354,099.87	18,399,134.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28,320.61	5,828,320.61	
合计	15,968,486.34	85,613,068.80	83,182,420.48	18,399,134.6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68,486.34	70,299,041.97	67,868,393.65	18,399,134.66
2、职工福利费		5,687,456.05	5,687,456.05	
3、社会保险费		1,237,028.64	1,237,028.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752.11	882,752.11	
工伤保险费		139,654.57	139,654.57	
生育保险费		214,621.96	214,621.96	
4、住房公积金		2,112,878.70	2,112,878.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332.60	282,332.60	
8、其他		166,010.23	166,010.23	
合计	15,968,486.34	79,784,748.19	77,354,099.87	18,399,134.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68,906.74	5,668,906.74	
2、失业保险费		159,413.87	159,413.87	
合计		5,828,320.61	5,828,320.61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777,818.83	2,480,570.12
企业所得税	3,684,488.24	1,883,748.75
个人所得税	292,533.13	533,979.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6,769.36	179,876.85
教育费附加	190,549.53	128,483.46
其他	97,120.78	116,992.76
合计	8,309,279.87	5,323,651.52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费用类应付款	2,791,008.67	2,497,237.42
合计	2,791,008.67	2,497,237.4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5,429,233.85	11,109,375.60	
合计	15,429,233.85	11,109,375.6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本公司“产品质量保证金”系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的销售收入情况，结合实际的和预期的产品质量维护状况按比例提取，实际发生产品维修时冲减预计负债。本期预计负债按销售收入的2.5%计提。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	7,680,000.00	120,000.00	7,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	7,680,000.00	120,000.00	7,68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政府补助	120,000.00	7,680,000.00	120,000.00		7,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	7,680,000.00	120,000.00		7,680,000.00	--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与深圳市创新委员会签订《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项目合同书》，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2013】294号文件及前述合同约定，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无偿资助本公司完成“深圳市科技计划智能光纤资源平台”项目（项目编号：CXZZ20130516170627379），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20万元，用于资助项目材料及其他费用性支出。公司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于2013年12月16日收到资助款项12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根据智能光纤资源管理平台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分别确认政府补助965,167.54元、114,832.46元和12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项目无余额。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深发改[2016]699号”关于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公司申请的贷款贴息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列入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6年第一批扶持计划（新一代信息产业类），安排资助资金768万元，用于偿付本项目所发生贷款的利息。公司项目资金监管账户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资助款项7,68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余额为7,68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扣除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4,55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74,550,000.00元；发行费用进项税额人民币2,006,467.05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具								
---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570,610.47	276,556,467.05		304,127,077.52
合计	27,570,610.47	276,556,467.05		304,127,077.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701,350.09	6,473,447.95		26,174,798.04
合计	19,701,350.09	6,473,447.95		26,174,798.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3,712,436.03	116,383,126.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823,875.66	62,838,235.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73,447.95	5,508,926.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9,062,863.74	173,712,436.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336,939.92	460,821,261.17	766,785,293.87	512,633,534.60
合计	708,336,939.92	460,821,261.17	766,785,293.87	512,633,534.60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48,804.47	2,067,345.35
教育费附加	2,320,574.64	1,476,675.23
营业税		304,963.25
其他	322,116.27	
合计	5,891,495.38	3,848,983.83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本公司对于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1,700,608.80	41,341,712.46
产品维护费	17,707,714.14	18,934,269.85
职工薪酬	23,042,633.91	22,719,254.23
差旅费	6,914,356.68	8,056,458.43
办公费	5,783,330.42	7,736,414.95
业务招待费	4,197,366.22	4,019,682.57
广告宣传费	1,562,740.06	709,532.36
会议费	260,752.00	795,475.00
其他	3,404,038.05	2,138,665.27
合计	94,573,540.28	106,451,465.12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7,660,873.47	25,282,123.02
职工薪酬	16,967,376.02	18,578,342.16
办公费	5,262,639.27	8,021,313.13
折旧费	256,005.74	832,592.42
差旅费	1,252,977.29	2,063,880.31
咨询顾问费	2,763,190.90	1,423,534.00
业务招待费	653,377.43	665,357.21
装修费支出	370,119.55	737,594.46
各项税费	112,312.18	503,587.18
其他	2,230,890.02	3,272,865.33
合计	57,529,761.87	61,381,189.22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支出	6,264,429.46	4,367,671.20
减：利息收入	605,004.85	635,853.32
减：供应商现金折扣	1,382,718.82	1,986,194.64
汇兑损益	-400,960.09	-227,448.03
其他	330,937.32	430,269.05
合计	4,206,683.02	1,948,444.26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950,856.10	8,050,964.16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21,064.40	2,607,323.22
合计	15,071,920.50	10,658,287.38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562.08
合计		-1,562.08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8.86	7,004.08	148.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8.86	7,004.08	148.86

政府补助	1,060,495.89	1,530,732.46	1,060,495.89
其他	454,822.44	630,708.41	454,822.44
合计	1,515,467.19	2,168,444.95	1,515,467.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光纤资源管理平台项目财政资金补助	深圳市财务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0	114,832.46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分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补助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是	否		902,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5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资金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知识产权资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资金								
2015 年深圳市第三批专利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16 年第二批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研发投入资助资金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深圳市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发明专利资助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新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	是	否	396,414.09		与收益相关

			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子公司威科特稳定岗位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因承担国家为保障某种公用事业或社会必要产品供应或价格控制职能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3,081.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60,495.89	1,530,732.46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584.26	123,186.13	26,584.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84.26	123,186.13	26,584.26
其他	30,027.78	28,000.55	30,027.78
合计	56,612.04	151,186.68	56,612.04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20,059.27	11,701,666.4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642,802.08	-2,660,816.41
合计	9,877,257.19	9,040,849.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701,132.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55,169.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1,952.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5,081.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1,445.96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研发加计扣除）	-1,332,487.79
所得税费用	9,877,257.19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620,495.89	1,415,900.00
利息收入	631,598.53	635,853.32
往来款	473,014.52	72,706.07
其他	21,000.00	34,270.16
合计	9,746,108.94	2,158,729.5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46,284,381.39	54,440,810.98
押金及保证金	955,708.24	7,555,389.92
往来款及其他	66,408.00	7,636,202.58
合计	47,306,497.63	69,632,403.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3,237.00	
合计	2,203,237.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8,881,758.50
保函保证金	904,023.69	1,206,718.53
上市费用及其他		583,018.87
合计	904,023.69	20,671,495.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1,823,875.66	62,838,235.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071,920.50	10,658,287.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71,199.14	4,854,180.73
无形资产摊销	1,663,492.04	1,610,512.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691.56	677,50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35.40	116,182.0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63,469.37	4,140,22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42,802.08	-2,660,816.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74,670.85	-123,060,299.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057,903.93	-51,931,44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086,106.51	100,950,64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84,942.00	8,193,207.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9,059,644.76	67,178,96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675,929.97	-8,119,320.4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其中：库存现金	357,950.89	312,900.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8,377,623.84	58,746,743.8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735,574.73	59,059,644.76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05,087.83	因开具保函和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保证金
无形资产	39,674,250.00	作为质押资产向银行取得授信
应收账款	232,170,913.59	作为质押资产向银行借入经营性借款
合计	316,950,251.42	--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已于2017年1月17日解除抵押。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100,030.38	6.9370	7,630,910.74
韩元	50,000.00	0.0058	287.85

其中：美元	40,750.01	6.9370	282,682.75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50,726.96	6.9370	351,892.93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通信技术研发及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总监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定期审查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通过签订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以规避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2016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韩元	合计	美元	韩元	越南盾	合计
货币资金	7,630,910.74	287.85	7,631,198.59	4,253,013.32	275.65	2,714.40	4,256,003.37
应收账款	282,682.75		282,682.75	19,480.82			19,480.82
预收款项	351,892.93		351,892.93				
合计	7,561,700.56	287.85	7,561,988.41	4,272,494.14	275.65	2,714.40	4,275,484.19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 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升 5%	-321,372.27	-181,581.00
下降 5%	321,372.27	181,581.00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51,510,984.14	-	-	-	151,510,984.14
应付账款	129,663,188.79	-	-	-	129,663,188.79
其他应付款	2,791,008.67	-	-	-	2,791,008.67
合计	323,965,181.60	-	-	-	323,965,181.60

项目	年初余额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2 年	2 年-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	-	-	55,000,000.00
应付票据	154,339,575.98	-	-	-	154,339,575.98
应付账款	180,897,158.91	-	-	-	180,897,158.91
其他应付款	2,497,237.42	-	-	-	2,497,237.42
合计	392,733,972.31	-	-	-	392,733,972.3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法人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锋峰、陈登志和曾宪琦三位境内自然人股东，其中张锋峰持股比例 14.1361%，陈登志持股比例 12.6334%，曾宪琦持股比例 9.4611%，合计持有公司 36.2306% 的股权。

2010年4月13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六、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将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先就会议所要表决事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在公司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一致意见的投票；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三十六个月后失效。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除非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届满。”

2014年3月24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一致意见行使是在大多数同意的前提下各方采取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占三方所持股总数50%以上的股东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如不能形成50%以上的统一意见，则以持股比例最高股东的表决意见为统一表决意见），三方应当按照此统一意见行使《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同意接受统一表决意见的约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唐建安	持有本公司 5.57%股权的个人股东
花育东	持有本公司 4.73%股权的个人股东
吴晓斌	持有本公司 3.95%股权的个人股东
王启文	本公司董事
田彦群（已离任）	本公司董事
张林（已离任）	本公司董事
闻春义	本公司董事
丁友刚（已离任）	本公司董事
刘子平	本公司董事
刘勇	本公司董事
欧阳星涛	本公司监事
陈旭	本公司监事
潘美勇	本公司监事
王建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青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戈文龙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苗新民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众恒兴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9.82%股权的法人股东
深圳市珠峰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6.00%股权的合伙企业
胡圣霞、李思禹、宋赣铭、刘伟华、陈从国等	与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市信卓成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唐建安持有其 68%的股份，并担任其总经理和执行董事
江西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唐建安曾持有其 80%的股份（注）
北京瑞德鸿达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闻春义持有其 90%的股份
马鞍山北斗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启文认缴的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3.79%

马鞍山神州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王启文认缴的出资额占其出资总额的 14.06%
深圳市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管理合伙人、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汇中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启文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曾担任其董事，已辞职
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曾担任其董事，已辞职
四川金信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
马鞍山全亿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董事
苏州全亿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董事
马鞍山南海基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监事
西藏天玑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监事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高管
深圳市宁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王启文担任董事
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合伙人
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山西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勇担任其独立董事
深圳市易聆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深圳华意隆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常州一块去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监事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陈旭担任其投资经理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董刘子平担任其合伙人、副主任、律师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司独董刘子平兼职仲裁员

其他说明

2015年9月15日，唐建安已经将持有的江西德兴市科信置业有限公司80%转让给汪进发。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	7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7 日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恒盛（2）	3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05 日	2016 年 05 月 05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3）	50,000,000.00	2015 年 01 月 28 日	2016 年 01 月 27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恒盛（4）	8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16 年 06 月 16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胡圣霞、威科特（5）	4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26 日	2016 年 05 月 22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6）	6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05 日	2016 年 03 月 04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7）	5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06 日	2016 年 09 月 05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8）	6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2 日	2016 年 09 月 21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科信智网（9）	50,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7 日	2016 年 08 月 27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10）	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05 日	2016 年 11 月 04 日	是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科信恒盛、威科特、科信智网（11）	21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智网（12）	5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13）	7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科信智网（14）	8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7 日	2017 年 09 月 27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15）	110,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6 日	2017 年 09 月 26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	125,000,000.00	2016 年 08 月 30 日	2017 年 08 月 29 日	否

宪琦 (16)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 (17)	60,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09 日	2017 年 10 月 08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威科特 (18)	70,0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否
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 (19)	225,000,000.00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5年1月27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额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27日至2017年1月26日。

(2) 2015年5月5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027775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5月5日至2016年5月5日。

2016年5月31日，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出具结清证明，本公司已于2016年2月29日履行完结全部清偿义务。

(3) 2015年1月28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及威科特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20141124第001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月28日至2016年1月27日，以本公司中国移动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4) 2015年6月16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85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以本公司河北、辽宁三大运营商和铁塔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6年6月14日，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出具《额度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自2016年6月14日起解除2015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85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所有额度使用单项协议中关于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责任。

(5) 2015年6月26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胡圣霞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5深银前海综字第0009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5月22日，以本公司广东、广西两省内的所有运营商（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等）及在广东、广西两省内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6) 2015年2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签订2015年福字第0014393019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为1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结束。该项授信由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提供保证担保；以本公司河南、陕西、甘肃三地区的国内三大运营商（含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7) 2015年8月21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ZH38991507002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9月6日至2016年9月5日；以本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的包括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各自分公司、子公司等客户未来两年内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编号变ZH38991507002号），变

更担保方式后，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在保证人之列。

(8) 2015年9月22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科特提供总额人民币6,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20150921第001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1日；以本公司对湖南移动、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含上述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的现有及将有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9) 2015年11月1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交银深2015年香洲企借字W0916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7日。

2016年4月25日，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6年5月20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出具《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解除交银深2015年香洲企借字W0916号《综合授信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10) 2015年11月5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借2015综07236南山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11月4日；以本公司四川、重庆两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联通、电信、铁通、铁塔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2016年6月7日，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额度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6月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出具《额度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自2016年6月7日起解除借2015综07236南山号《综合融资额度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11) 2015年11月20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威科特、科信恒盛、科信智网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14,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合同编号为0400000405-2015年星河字00086号）和7,000万元授信额度（未签订合同）债权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7年11月19日。2016年6月1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总授信融资合同》，编号为：40000405-2016（授信）总字003号，合同约定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贰亿壹仟万元总授信融资额度，期限为自2016年6月14日至2017年6月30日。

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龙岗区深房地字第6000636214号土地权证（宗地号G02203-0006土地）作为上述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的抵押物，并于2015年12月9日取得编号为粤（2015）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074258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16年6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本公司龙岗区深房地字第6000636214号土地权证（宗地号G02203-0006土地）作为上述总授信融资合同的抵押物，并于2016年7月11日取得编号为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21863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2016年5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星河支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通知书，同意于2016年5月30日起解除上述科信恒盛所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深圳市科信恒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保证担保责任。

(12) 2016年5月18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0343004）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18日至2017年5月17日。

(13) 2016年5月31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6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412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5月31日，以本公司河北、辽宁三大运营商和铁塔

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4) 2016年9月27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科信智网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为交银深2016年香洲企借字W0819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7日至2017年9月27日。

(15) 2016年9月26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共同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及子公司威科特提供总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平银公司九部综字20160912第001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以本公司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含上述二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片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地区以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中国铁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含上述二家公司的分支机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地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地区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6) 2016年8月30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特提供总额人民币1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2016)深银综授额字第000049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8月30日至2017年8月29日。

(17) 2016年10月8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共同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福华支行向本公司特提供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协议编号2016年公字第0016350171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8日。

(18) 2016年11月16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和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ZH38991610001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5日;以本公司在贵州省范围内的包括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铁塔以及各自分公司、子公司等客户未来两年内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19) 2016年12月13日,张锋峰、陈登志、曾宪琦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本公司特提供总额人民币22,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编号BC2016092000001413号)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20日。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9.04	332.71
----------	--------	--------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事项。

2、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及财务影响

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科信基建字2015第16号》科信科技大厦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土石方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以及太阳能工程等，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总承包合同价款为143,735,163.22元。

3、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2栋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654.36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5,116.00元。

2) 2013年3月1日，曾炳辉与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19号的A栋、B栋出租给曾炳辉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间，曾炳辉可将租赁房屋全部转租予他人，并负责收取转租租金。

2013年6月19日，子公司威科特与曾炳辉（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人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19号A栋、B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6,048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00.00元。

2016年6月19日，子公司威科特与曾炳辉（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权利人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19号A栋、B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6,048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6,700.00元。

3) 2013年8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A栋4-6层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865.57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元。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A栋4-6层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865.57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45,731.00元。

4) 2013年8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A101号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290.00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元。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宿舍楼A101号出租给公司使用，建筑面积共计290.00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620.00元。

5) 2013年8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厂房A、B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2,725.34平方米，租期自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00.00元。

2016年6月29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创轩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光明街

道白花工业园创轩工业园厂房A、B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2,725.34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90,649.00元。

6) 2014年1月17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广兴实业有限公司（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塘家社区高新科技园汇业路南科信小区第1栋出租给公司作为厂房使用，建筑面积共计6722.32平方米，租期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元。2014年11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2015年起月租金总额调整至112,820.00元。

7) 2014年8月，本公司与招商局光明科技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将其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招商局光明科技园B7栋307、308、309房出租给公司作为宿舍使用，租期自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按计租套数每套1050元计，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150.00元。2015年8月1日，合同双方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期自2015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按计租套数每套1100元计，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0元。2016年6月28日，合同双方解除租赁合同，取得退房交接确认书。

8) 2016年10月31日，子公司威科特与毅信装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出租方将其位于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万里工业区内的厂房（产权编号：1110022096）宿舍物业（产权编号：1110022097）租赁予公司使用，总建筑面积16,826.27平方米，租期自2016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租赁期间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223,460.00元。

4、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并购协议。

5、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组计划。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对外出具保函、担保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开具的保函如下：

开户机构	保函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出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709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9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709 第 00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45,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22,5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	151,5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806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2 月 10 日	14,25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0921 第 001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921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15,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0921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保修期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018 第 00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	2017 年 10 月 12 日	6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019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7 年 10 月 20 日	18,75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02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028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	1,374.42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105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1 月 8 日	144,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207 第 001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13,176.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207 第 00102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7 年 12 月 10 日	766.8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字 20151224 第 003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60304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8 年 3 月 7 日	540,000.0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开户机构	保函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出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5160315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420 第 002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2016 年 4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27 日	9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429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8 年 5 月 6 日	11,025.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函字 20160512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13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	9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60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6 月 8 日	342.21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开保函字 20160613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621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705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7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	21,077.7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707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	2018 年 7 月 6 日	3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810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2 日	29,719.44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81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24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2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6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9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1 日	15,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9 第 002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投标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投保函字 20160909 第 003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6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19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21,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19 第 003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3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19 第 002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	2017 年 12 月 30 日	60,0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0926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9 月 28 日	17,13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012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8 年 10 月 18 日	3,128.1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027 第 001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400.00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

开户机构	保函名称	编号	接收单位	出具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027 第 002 号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广东网络资产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8 年 5 月 4 日	3,021.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110 第 001 号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	7,500.0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121 第 001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2016 年 11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5 日	679.50
平安银行红树湾支行	履约保函	平银公司九部履保函字 20161212 第 003 号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240,000.00
合计						3,288,340.17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经惠州市惠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子公司威科特于2017年4月1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信息详情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大洋一路 19 号	惠州市惠阳区镇隆镇甘陂村万里工业区
经营范围	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塑产品、机柜（架）、机箱、五金件、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合计	357,908,880.27	100.00%	28,485,613.08	7.96%	329,423,267.19	269,197,729.55	100.00%	19,273,379.63	7.16%	249,924,349.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70,194,662.82	13,509,733.1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0,194,662.82	13,509,733.14	5.00%
1 至 2 年	74,742,902.11	7,474,290.21	10.00%
2 至 3 年	7,292,967.48	1,823,241.87	25.00%
3 年以上	5,678,347.86	5,678,347.86	100.00%
合计	357,908,880.27	28,485,613.08	7.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73,278.0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1,044.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核销应收账款系不予结算的小额尾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11,919,139.85	31.27	6,973,06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5,873,211.94	15.61	4,204,378.6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27,545,300.90	7.70	1,779,682.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6,626,763.04	7.44	4,925,245.1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21,476,445.57	6.00	1,272,831.27
合计	243,440,861.30	68.02	19,155,204.88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用于质押的金额为232,170,913.59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510,577.67	100.00%	3,988,819.75	25.72%	11,521,757.92	16,200,555.05	100.00%	2,364,662.37	14.60%	13,835,892.68
合计	15,510,577.67	100.00%	3,988,819.75	25.72%	11,521,757.92	16,200,555.05	100.00%	2,364,662.37	14.60%	13,835,892.6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2,759,244.87	137,962.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59,244.87	137,962.24	5.00%
1 至 2 年	5,294,452.95	529,445.30	10.00%
2 至 3 年	5,513,956.85	1,378,489.21	25.00%
3 年以上	1,942,923.00	1,942,923.00	100.00%
合计	15,510,577.67	3,988,819.75	25.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30,557.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4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398,190.78	15,003,255.63
员工备用金借款	314,698.52	739,997.37
应收暂付款	797,688.37	457,302.05
合计	15,510,577.67	16,200,555.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7,500,294.00	1 年以内： 30,000.00 元；1-2 年：2,500,000.00 元；2-3 年：4,879,000.00 元；3 年以上：91,294.00 元	48.36%	1,562,544.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贵州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42,955.68	1-2 年： 518,263.68 元；2-3 年： 124,692.00 元；	4.15%	82,999.37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建设工程专项基金	515,407.00	1-2 年	3.32%	51,540.70
深圳市金和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厂房押金	515,400.00	3 年以上	3.32%	515,4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22%	25,000.00
合计	--	9,674,056.68	--	62.37%	2,237,484.0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712,848.76		36,712,848.76	36,712,848.76		36,712,848.76
合计	36,712,848.76		36,712,848.76	36,712,848.76		36,712,848.7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威科特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4,202,848.76			4,202,848.76		
南昌市焕达金悦科技有限公司	2,510,000.00			2,510,000.00		
深圳市科信智	30,000,000.00			30,000,000.00		

网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36,712,848.76			36,712,848.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8,331,380.09	461,305,542.74	757,167,757.16	507,310,348.84
合计	708,331,380.09	461,305,542.74	757,167,757.16	507,310,348.84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6,482.81
处置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3,620,000.00
合计		-12,563,517.1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3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0,495.89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794.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4,627.90	
合计	114,227.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0.50	0.5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登志先生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陈登志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锋峰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庞世洪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陈登志____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